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TIMBER.3/L.5/Add.2
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谈判《1994 年国际热带
木材协定》后续协定会议
第三期会议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日内瓦

拟订《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

第三期会议非正式核可的条款

第四章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

理事会应行使为执行本协定条款所需的一切权力，并履行所需的一切职能或对此种履行作出安排。理事会具体应：

- (a) [经特别表决]通过为执行本协定条款所需并与之相符的规则与条例，其中包括本身的议事规则，以及本组织的财务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这类财务规则，除其他外，应对第 18 条所设立的账户资金收支作出规定。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无需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 (b) 视需要作出决定，确保本组织有效和高效率运营和运作；
- (c) 保存履行本协定中的职能所需要的记录。

第 8 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理事会应在每一日历年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一人，本组织不付薪酬。
2. 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从生产成员的代表及消费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3. 此二职位应由两类成员每年轮流担任，但此项规定不应妨碍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连选其中一人或二人。
4. 主席暂时缺席，应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能。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暂时缺席、或一人或二人同时在任期的余下时期缺席，理事会可视需要自各生产成员代表和(或)各消费成员代表中另选新人，临时担任或承担原任者的余下任期。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任命执行主任。
2. 执行主任的任用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3. 执行主任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对本协定的施行和运作向理事会负责。
4.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向执行主任负责。
5. 执行主任和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在木材工业或木材贸易或与之有关的商业活动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6.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能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有损其作为最终对理事会负责的国际行政人员地位的行动。各成员应尊重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职能纯属国际性质，不得企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能。

第五章 特权与豁免

第 17 条

特权与豁免

1. 本组织应具法人资格。它特别应具有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出法律诉讼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及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及各成员代表在日本领土内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应继续受制于日本政府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于 1988 年 2 月 27 日在东京签订的总部协定，以及为本协定的有效运作可能需要的修正案。
3. 本组织可与一个或多个国家就本协定的有效运作所需要的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签订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4. 本组织总部如迁至另一个国家，该成员国应尽快同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在签订总部协定之前，本组织应请求新的东道国政府在其国家法律范围内，对本组织付给所雇用人员的薪酬、本组织的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免予征税。

5. 总部协定不应受本协定约束。但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应终止：

- (a) 按照东道国政府与本组织达成的协议；
- (b) 本组织总部迁离东道国政府的领土；或
- (c) 本组织停止存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 32 条

义务的解除

1. 凡由于本协定未明文规定的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的情况而有必要时，如果理事会对一成员关于无法履行本协定中某项义务所作的解释感到满意，得[以特别表决]解除此项义务。

2.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解除一成员的义务时，应明确说明解除该成员此项义务的条件、解除期限和同意解除义务的理由。

第 36 条

不歧视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授权采取措施限制或禁止木材及木材制品的国际贸易，特别是限制或禁止木材及木材制品的进口和利用。

-- -- -- -- --